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中层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文号：广师党委〔2008〕71号，施行时间：2008年12月26日。）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更好地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实现中层单位党政工合作，共同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定，协调一致，规范内部管理，健全集体领导制度，明确议事决策规则，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层单位的决策形式是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凡集体做出的决定，每位领导成员都必须坚决执行。中层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对决定的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包括：

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制定改革与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做好年度的总结。

二、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和执行措施。

三、学科建设、学术研究以及大型教学、科研、涉外学术交流活动安排。

四、师资队伍建设、人才调配、干部推荐、干部考核、师资培训、职称评定、教师聘任、教师出国等重要问题。

五、科技开发、创收项目、校拨经费、预算外经费的使用原则，教职工酬金、奖金分配方案。

六、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七、招生、就业，学生教育培养、管理等方面的有关重要问题。

八、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建设的有关重要问题。

九、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十、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其它重要问题。

十一、对师生授予院级以上荣誉称号及特殊奖励和师生违规违纪处理。

十二、中层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其它重要问题。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中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商定。在会议召开之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沟通情况，尤其是讨论重要问题或对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影响大的问题时要进行充分的酝酿和协商，其他领导成员认为需要提交联席会讨论的问题需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议案，并准备好议案或可行性意见，供会议讨论，以便提高会议效率。

第五条 凡是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审定的议题，除突发重大事件等急需需要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程。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中层单位领导干部参加。根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列席人员。中层单位办公室主任要做好会议记录。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区分不同事项分别由行政负责人或书记主持。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在召开会议之前，办公室主任应将会议内容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第九条 实到会人员必须达到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才能有效。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在重要问题决策之前，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教职工意见。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重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根据说明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在做出决定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少数服从多数，要坚持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与学校党委、行政保持一致。对讨论的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口头表决。对经过反复讨论仍有分歧的议题，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表决外，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并充分交换意见之后，下次会议再行讨论后决定，必要时向学校党委请示。

第十三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情况和决定。

第十四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保密的内容，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追究其纪律责任。

第六章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的实施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要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其他领导成员积极配合，中层单位办公室主任负责信息传达与反馈。

第十六条 班子成员在各自分工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应独立负责地开展，一般不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决议的内容必要时要及时地传达给中层单位内的全体教职工。

第十八条 中层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协调，保证决定顺利落实，并对决定贯彻落实。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